



产品性能安全认证规则

CQC13-462297-2017

10kV 一体化柱上变台用熔断器式隔离开关认证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of Fuse switch-disconnectors

For 10kV Concrete Poles transformer platform Integrated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布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参与起草单位：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吴珊、许建林、安杜生、赵国才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使用在国家电网公司选用的 10kV 一体化柱上变台用熔断器式隔离开关。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生产企业的同一壳架等级的产品为一个认证单元。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b 产品描述(CQC13-462297.01-2017)
- c 品牌使用声明(可下载空白表格填写)(盖章原件)

3.2.2 证明资料

- a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必要时)
- b 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不一致时,提供协议书或关系说明材料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其他熔断器式隔离开关的 CCC 有效证书(复印件)
- e 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如有)
- f 其他需要的文件

3.3 10kV 一体化柱上变台用熔断器式隔离开关申请 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同时必须申请该产品的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如有其他熔断器式隔离开关产品的 CCC 有效证书,则不需要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如果生产企业没有取得任何熔断器产品的 CCC 有效证书,认证过程的初始工厂检查在申请 CCC 认证时实施。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试验样品应在所申请认证的生产场所加工生产而成。应从认证申请单元中选取最大电流作为该单元样品进行试验。根据需要,申请单元覆盖的其他产品需送样做补充差异试验。

4.1.2 样品数量

委托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并对所选送样品负责。样品数量为 7 台。

当熔断体使用环境为-25℃时，增加送样数量。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4.2 产品检验

4.2.1 依据标准

CQC1315-2017 10kV 一体化柱上变台用熔断式隔离开关认证技术规范；

GB/T14048.3-2008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3部分：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以及熔断器组合电器。

4.2.2 检验项目及要

表 1 检验项目及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要求
1	温升试验	GB/T 14048.3-2008 条款 8.3.3.1 条	CQC1315-2017 条款 8.1.1 条（环境温度）
2	过载性能能力	GB/T 14048.3-2008 条款 8.3.7.1 条	CQC1315-2017 条款 8.1.2 条（环境温度）
3	低温试验	CQC1315-2017 附录 A	CQC1315-2017 附录 A

4.2.3 检验方法

按照 GB/T14048.3-2008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3 部分：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以及熔断器组合电器》及 CQC1315-2017 《10kV 一体化柱上变台用熔断式隔离开关认证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试验。

4.2.4 检验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完整资料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4.2.5 判定

样品的检验项目、试验结果应符合 CQC1315-2017 《10kV 一体化柱上变台用熔断式隔离开关认证技术规范》和 GB/T14048.3-2008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3 部分：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以及熔断器组合电器》中相应要求，否则，判定该样品不满足认证技术规范要求。

4.2.6 检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4.3 关键元器件要求

关键元器件见 CQC13-462297.01-2017 《10kV 一体化柱上变台用熔断器式隔离开关产品描述》。对于每

一种关键元器件，委托人应提供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对型式试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按认证单元向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

5.2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型式试验时限见 4.2.4。完成型式试验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15 天内（委托人缴纳相关费用时间不包含在内）颁发认证证书。

5.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企业如要继续申请认证，应重新申请认证。

6 获证后的监督

6.1 监督检查时间

6.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或者获证后的下一个年度内应安排年度监督。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6.1.2 监督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1 人日。

6.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的复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6.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6.2 监督抽样

必要时，由 CQC 组织，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都要抽样，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抽取的样品，工厂应在 15 日内向指定的检测机构寄出/送出，检测机构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试验，并向 CQC 报告检验结果。

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每个生产场地抽取 1 个规格的产品进行试验，原则上每年应抽取不同规格的产品。试验项目同 4.2.2。

监督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则暂停不合格产品的相关证书。

6.3 监督结果评价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按新申请进行产品检验，必要时安排复审工厂检查。如果工厂在证书有效期内已按条款 6.2 的要求接受监督抽样检测，且检测结果均合格，则可免除相关复审申请的产品检验。以工厂接受全要素工厂检查的日期为准，以 5 次正常监督为一个循环周期，每个循环周期的最后一次监督检查为复审工厂检查，复审工厂检查为全要素工厂检查。复审评价合格后发新证书。

复审工厂检查人日数一般为 2 人日。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通过获证后的监督保持证书的有效性。

8.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8.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元器件发生变更时，委托人应向 CQC 提出申请。CQC 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对符合要求的，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编号保持不变，并注明变更日期。

8.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以及是否需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或经资料确认后方能进行变更。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8.2.1 扩展程序

委托人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8.2.2 样品要求

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认证标志的加施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CQC 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并根据产品的特性和使用方式合理选择标志的类型。如果采用标准规格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如果采用印制、模压标志，应加施在获证产品的铭牌或本体的显著位置；本体不能加施标志的，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及随附文件中。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